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项目结果公告

聊城市妇女联合会通过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了以下项目的购买活动，现就购买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聊城市妇联聘任法律顾问项目

1. 购买服务内容

1.随时解答聊城市妇联和聊城市妇联推荐的群众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律师意见；

2.协助聊城市妇联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为聊城市妇联的合同纠纷或者侵权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需要出具律师函；

4.应聊城市妇联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应聊城市妇联要求，就聊城市妇联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提供1次法律知识培训；

7.受聊城市妇联委托，向侵害、损害聊城市妇联合法权益的第三方提出交涉及索赔，并根据需要出具律师函；

8.处理聊城市妇联进入诉讼、仲裁等阶段的法律事务，聊城市妇联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另行签订委托合同，按照律师收费标准的70%支付律师代理费用，或者按照案件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律师代理费用。

9.按照聊城市妇联要求，提供在聊城市妇联值班法律服务，值班时间每周1次，每次半天，值班服务内容为提供上述基础法律服务。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

1. 采用定向委托的原因

山东普新律师事务所为聊城市规模较大、专业化分工明确、软硬件设施一流的律师事务所，是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多年来致力于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工作，设立有专门的婚姻家事业务部，是山东省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系点和聊城市反家暴公益维权服务站，多次到社区、学校、乡镇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和法制讲座，在运用法律知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维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和良好口碑。故拟定向委托该律师事务所承接该项目。

五、确定的服务提供方（乙方）：山东普新律师事务所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栾文菲，联系方式：0635-5930507

七、其他

付款方式采用国库授权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30000元（叁万元整）。

聊城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10月26日